**[关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http://www.zetdz.gov.cn/attachment/0/218/218302/1890365.docx" \t "http://www.zetdz.gov.cn/wz/tzgg/gg/content/_blank)**

**一、背景**

为鼓励招商引资、支持我市骨干企业发展壮大，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很多优惠政策。2011年10月21日，市府办发出《印发湛江市鼓励招商引资若干优惠政策（暂行）的通知》（湛府办〔2011〕23号）（下称《通知》），其中关于第九条规定：“鼓励企业上市，对总部设在我市的新上市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2014年2月28日，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鼓励和支持骨干企业壮大规模增强实力的指导意见》（湛发〔2014〕3号）（下称《指导意见》），其中第四大点“（五）全面加强金融服务”规定：“对总部设在我市的新上市企业按照融资额的不同，给予区别补助，其中在主板上市发行股票的企业一次性补助500万元，在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或其他地方上市发行股票的给予一次性补助300万元”，对鼓励我市骨干企业做强做大，提高上市融资积极性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

**二、必要性**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企业上市融资工作，2018年11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提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这是我国资本市场的一次重要改革，具有里程碑式的重大意义。省主要领导对此高度重视，多次作出批示；分管副省长两个月内两次主持举办科创板上市后备企业培训班。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多次发文，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压实责任，积极发展后备企业。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多次批示要求完善扶持企业上市优惠政策，努力推动我市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过多年开发建设，荣膺“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中国产业园区持续发展100强”“中国化工潜力园区10强”“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省优秀环保园区”等称号。已引进中国宝武、中国石化、中国海油、巴斯夫、陶氏化学、威立雅、华润集团和可口可乐等24家世界500强企业集群。基本形成了以湛江钢铁、中科炼化、巴斯夫湛江一体化、冠豪高新为首的“三大产业”“四大龙头”，涵括钢铁制造、石油化工、特种纸业、生物医药、机械电器、海洋高新、食品饮料等产业为支柱的工业格局，制造业在全市占主导地位。同时，湛江经开区作为湛江市金融商务中心，高端商务楼宇众多，云集了各大公司总部，形成了湛江金融集聚区的初步态势。当前经开区正全力以赴“拼经济”，当好湛江工业发展“火车头”，“产业+资本”两翼齐飞之势加快形成。目前我区上市公司数量较少，想要提升城市发展能级，就需要更高水平的金融服务体系。出台奖励办法，对鼓励我区骨干企业提高上市积极性能够起到很好的推动作用。

**三、合法性与可行性**

　　本办法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粤府办〔2016〕132号）、《中共湛江市委关于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决定》（湛发〔2019〕2号）、《中共湛江市委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骨干企业壮大规模增强实力的指导意见》（湛发〔2014〕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市政府已出台《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奖励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20〕2 号），且取得较好效果。

**四、预期效果和影响**

（一）分阶段补助比一次性补助更适合企业上市特点

　　企业申请上市一般需经历改制、综合评估、规范重组、上报审核、正式启动等多个程序，历时两三年甚至更长时间，一次性补助不利于及时给予企业资金补助。近年来，省内兄弟城市纷纷修改上市奖励政策，根据企业上市程序分多个阶段对上市企业进行奖励。我区奖励办法参照市一级做法，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对企业进行奖励，更有助于及时帮助企业缓解资金问题，鼓励企业积极推进上市进程。

（二）采用不同板块同等的上市补助标准有利于激发企业积极性

　　我区的企业多为中小企业，不同的补助标准不利于激发中小企业上市融资的积极性。相比省内东莞、珠海、佛山、汕头、肇庆等地级市最近三年的上市补助政策，对在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均采取一视同仁的奖励标准。为了切实鼓励和支持我区骨干企业改变观念，积极上市融资，奖励办法对在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企业给予同等的政策奖励，同时为了公平起见，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作不同档次的奖励，有利于奖励政策与企业对当地的社会经济贡献相匹配。

　　（三）明确科创板上市、境外交易所上市和“买壳”、“借壳”上市等奖励政策

近年来随着我市社会经济的发展，企业上市对政策有了新的需求。如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是独立于现有主板市场的新设板块，并在该板块内进行注册制试点。2019年1月30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3月1日，证监会发布《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对上市企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进行了详细地规定。目前，全国科创板已受理上市企业达到92家，广东省已受理上市企业15家，湛江市科创板上市申请还是空白。为了适应经济发展新形态，我区的奖励办法增加科创板奖励政策。

此外，为充分发动企业积极性，建议参照市一级的做法，对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注册地及纳税地都在我区的企业也应给予奖励。对在异地“买壳”“借壳”上市，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回我区的企业，视同为我区改制上市企业，按规定给予奖励。对企业从新三板转板至沪、深交易所或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参照企业上市奖励条款执行，但需扣减企业已获得的新三板挂牌奖励资金。